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农股份”）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3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2,4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647.4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1,752.5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6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533号《验资报告》。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两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	28,215.36	16,413.55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9,820.20	5,338.96
	合计	38,035.56	21,752.5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	16,413.55	5,279.17	32.16%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338.96	3,112.92	58.31%
	合计	21,752.51	8,392.09	38.58%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 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	2021 年 9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21 年 9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投项目之“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扩展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由公司下属企业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2019 年 10 月 11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项目的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9 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号）。目前，结合两个项目实施的进度情况，公司计划将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扩展项目：公司对原厂区的中药饮片生产车间进行了功能性的调整优化，现有实际中药饮片产能获得了较大提升，短期内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求；目前，项目土建工程基本完工，但作为药品制造项目，后续还需要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对车间进行 GMP 工程建设，且相关工程（包括各生产车间与仓库的功能布局、设备与辅助设施的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都具有较高的硬件、软件要求，项目工程量大，环节多，标准高，要达到可使用状态所需的建设周期需相应延长。

2、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目前土建工程已基本完工，但为了更好地体现企业

中医药文化特色，更加高效满足企业参与有关产品的质量研究、标准制订与实施工作，需要对大楼内部结构布局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调整与实施；由于项目原设计的规模较大，涉及面较广，有关研发设施设备将根据国家中药监管政策要求陆续进行完善提升，在具体工程实施中，无论优化设计工作、设备选型招标及后续安装调试等环节，还需要相关操作流程，并可能会受到政策、行业环境、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达到可使用状态，预计需要更加充足的时间。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现有实际产能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工程质量，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延期。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产能及需求的实际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作出的阶段性调整，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控制项目风险，提升公司综合经济效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实施主体等事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产能及需求的实际情况，为提升项目品质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客观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有利于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更加符合实际需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本次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实施主体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的客观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等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浙农股份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 佳

毕召君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